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4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彩芬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6人，代表股份546,013,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40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541,256,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2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代表股份4,756,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75人，代表股份13,551,4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45,764,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1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0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2,212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11%；反对142,8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8%；弃权106,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2%。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45,764,2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1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0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2,012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96%；反对142,8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8%；弃权106,6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6%。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45,804,0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6%；反对14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6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41,812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33%；反对143,6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7%；弃权66,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45,763,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14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10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1,712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74%；反对145,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66%；弃权103,8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45,765,2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5%；反对14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10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03,012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0%；反对145,5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7%；弃权102,9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3%。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3,313,9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74%；反对17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2%；弃权6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313,912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74%；反对170,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2%；弃权67,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徐素、周实、李彩芬、杨志杰、陈艳、成林、王春、卢志丹、李英伟、林红宇、朱立裕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544,649,1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2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弃权10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186,912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09%；反对1,255,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0%；弃权109,1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张梅林、贺晴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5-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25年5月9日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游志胜、刘健波、游健、童炜4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登载于2025年5月20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蔡春、王清云、袁仕理3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蔡春为会计专业人士。蔡春、王清云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袁仕理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但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登载于2025年5月20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25-027），《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登载于2025年5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2025年5月20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5-026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发布《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拟定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游志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89,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其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临时增加的三项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智胜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7.00	公司董事2024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公司监事2024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01	非独立董事游志胜	√			
10.02	非独立董事刘健波	√			
10.03	非独立董事游健	√			
10.04	非独立董事童炜	√			
1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1.01	独立董事蔡春	√			
11.02	独立董事王清云	√			
11.03	独立董事袁仕理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0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5、6、10、1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上述提案1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10-11是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均分别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二）登记时间

2025年5月28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邮政编码：610045

联系电话：028-68727816

传真号码：028-84173453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红莉

电　话：028-68727816

传　真：028-84173453

邮政编码：61004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53”

2. 投票简称：“智胜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年5月30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5年5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股东出席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7.00	公司董事2024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			
8.00	公司监事2024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11为等额选举					
10.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01	非独立董事游志胜	√			
10.02	非独立董事刘健波	√			
10.03	非独立董事游健	√			
10.04	非独立董事童炜	√			
1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1.01	独立董事蔡春	√			
11.02	独立董事王清云	√			
11.03	独立董事袁仕理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日期：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5-02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游志胜、刘健波、游健、童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蔡春、王清云、袁仕理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蔡春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蔡春、王清云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袁仕理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但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游志胜，男，硕士，四川大学杰出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国家空管委国家空管高级顾问；2000年—2011年2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游志胜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89,033股。游志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刘健波，男，博士，四川大学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中国国籍。2000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产品部研发工程师、空管部副部长、军品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健波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222股。刘健波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游健，男，硕士，四川大学讲师，中国国籍；2000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仿真模拟部、智能交通部、三维开发部等部门软件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游健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328股。游健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童炜，男，硕士，中国国籍；曾任海通证券私募股权投资公司高级投资副总裁、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为四川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童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童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蔡春，男，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主任、副教授、教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博导；西南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博导。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导，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蔡春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清云，女，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司法部助理调研员、中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副编审、监事，版权事务与法律服务部副主任、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现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王清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清云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袁仕理，男，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空军拉萨场站飞行管制室参谋、成都军区空军航空管制处处长、西部战区空军参谋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袁仕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袁仕理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上述人员之间，以及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1. 游志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9.13%的股份。

2. 游志胜与游健系直系亲属关系。

3. 游志胜持有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20.23%股权，且游志胜为智胜视科的执行董事；智胜视科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55%的股份。

4.童炜现为四川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四川省财政厅委托行使表决权的一致行动关系受托方。

5. 除上述第1、2、3、4项所述外，其余人员之间，以及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5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情况：2025年5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提议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核查，重工装备集团的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5年5月10日发出《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16: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孟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87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11,851,558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的57.5680%。

其中：

1.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70,526,9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2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7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324,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0,615,25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88%；反对85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70%；弃权38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0,088,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083%；反对8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12%；弃权3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5%。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0,593,8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69%；反对854,4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68%；弃权40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0,066,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65%；反对854,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75%；弃权40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59%。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3.《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10,581,2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57%；反对862,4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76%；弃权40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0,054,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60%；反对862,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69%；弃权40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71%。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0,541,6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822%；反对815,8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34%；弃权49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0,014,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02%；反对815,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41%；弃权49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7%。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668,2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936%；反对962,0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865%；弃权22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0,141,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66%；反对962,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79%；弃权2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55%。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6.《关于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677,85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944%；反对881,8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93%；弃权29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0,150,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598%；反对881,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39%；弃权29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64%。

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敬欣、刘翠梅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5-12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2:4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张国元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卢雨禾女士出席会议，董事古成先生、独立董事毕为民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